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建議變更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管理辦法》」)的規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到《管理辦法》規定的最長連續審計年限，本公司須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變更核數師。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安永辭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職務。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閱及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本公司擬聘請大華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90萬元。

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8月3日(即本公司收到安永辭任函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變更核數師事宜與安永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安永對變更事宜無異議。本公司與安永確認，安永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大華國際(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核數師之詳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安永過往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 2023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史樺鑫、彭冬東、李飛、汪濤及唐其夢; 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覃桂生、馬旭飛及夏鵬。